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相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100%，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内部环境主要包含：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司风险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生产管理等。信息与沟通主要包括：内外部信息沟通与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主要包括：内部审计、内部监督。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营运管理、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生产管理、工程项目等。

资金营运管理：公司不断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资金营运中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采购与应付账款管理：通过建立健全公司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规范采购审批权限，有效管理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

加强购买、验收、付款业务的系统控制，保证采购业务执行规范正确，确保采购流程运行有效，避免了资源的浪费或资金运转不良。

存货管理：采用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请购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放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管理和会计控制，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机构管理要求，梳理和完善销售业务流程，规范销售行为，明确销售关键环节的职责和权限，依法依规开展销售业务，防范销售风险，加强会计系统控制，加快款项回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销售稳定增长。

生产管理：公司将安全生产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按产品品种、质量、产量、成本、交易期和环保安全等各项要求，严把产品质量关，确保生产系统有效运行，合理安排并利用生产产能，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力。

工程项目：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及时、正确的开展工程项目决策，科学的进行工程项目预算，同时做好工程费用控制，确保工程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的支付合理合规，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质量，确保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④控制环境无效；⑤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应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①公司重大事项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大失

误；③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④高级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严重影响公司形象；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⑦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以下迹象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①公司重大事项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内部章程，形成较大损失；④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信息，涉及局部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严重缺陷；⑦一般重要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 2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以前年度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导致形成大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未及时进行充分披露。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88,405.29 万元，相关关联方为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部分预付款项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与资金支付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尚未在 2023 年度完成上述事项的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

(1)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加强内控，分别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3) 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完善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4)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024 年公司将根据企业内控规范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内控长效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增强风险防范措施。并不断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适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以调整，使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不断深化，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